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何惠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为优化公司内部人员配置，何惠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惠红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惠红女士分别通过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通过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3%。何惠红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惠红女士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后，仍将严格按照《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惠红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执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资格审核并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耿久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耿久艳女士简历

耿久艳，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泰龙拉链（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深圳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耿久艳女士通过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2%。耿久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